

集美大学轮机工程学院文件

轮机院〔2025〕7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轮机工程学院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根据《集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集大综发〔2025〕9号），经学院教授委员会研究，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审议通过《集美大学轮机工程学院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轮机工程学院

2025 年 7 月 28 日

集美大学轮机工程学院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 施细则（修订）

根据《关于做好 2026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预通知》（教务〔2025〕34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学院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推免生工作。

二、推免生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学院应届毕业生。

（二）思想品德条件、身体和心理素质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身心健康，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要求；

5. 学生思想品德考核由学院学生工作小组负责，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三）学业条件

1.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修完前 6 学期培养方案内规定的课程并获得学分，且学习总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跨学科门类课程）排名要求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 30% 以内，且前 6 学期不能有补考或重新学习，所有课程成绩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

2. 外语水平良好，在校期间外语成绩要求：大学英语（CET）四级成绩 ≥ 480 分，或六级成绩 ≥ 400 分；或 TOEFL 成绩 ≥ 80 分（两年有效）或雅思（学术类） ≥ 5.5 分（两年有效）。

（四）参加过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如在推免生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统一纳入专业排名范畴，未在推免生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纳入专业排名范畴。将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对学生在外校交流所获得的成绩、学分进行合理认定。

（五）本科阶段学业成绩将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推荐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成绩构成：

学业成绩占 80%，全面发展测评成绩占 20%。

综合成绩 = 学业成绩（被推荐学生平均学分绩点 / 本专业第一名学生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0 \times 80\%$ + 全面发展测评成绩（百分

制)×20%。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质的推免生纳入学院统一进行综合排名。

全面发展测评成绩的指标体系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学业竞赛获奖、科研成果、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项目范围和加分规则详见附件 2。

(六)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质的推免生，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 50%及以内，大学英语(CET)四级成绩放宽至 425 分及以上。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应进行公示。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质者的推免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本科在读期间在二类及以上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所学专业领域相关的科研论文 1 篇及以上，以正式发表为依据(发表时间截止推免当年 8 月 30 日，期刊认定以《集美大学刊物分类办法》为准)。

2. 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以专利授权书为依据(截止推免当年 8 月 30 日)。

3. 符合《集美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规定的 A 类竞赛获奖的团队核心成员(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据)，截止推免当年 8 月 30 日，具体条件如下：

(1) 获得国家级三等奖(铜奖)的，团队排名第一的队员；

(2) 获得国家级二等奖(银奖)的，团队排名前二的队员；

(3) 获得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的，团队排名前三的队员。如果获得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的团队成员排

名前三的队员中有非在校本科生，则最多可顺延一位队员获得推荐资格，即排名前四的队员可获推荐资格。

4. 大学生在服役期间在部队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的退役学生。

5. 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创新成果的第一获得者。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作为特殊学术专长依据，但可以作为全面发展测评成绩的认定依据。

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须是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质者的推免生材料进行审核认定，认定符合后按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推荐。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质的推免生纳入学院和其他学生统一进行综合排名。各学院审核小组严把质量要求，切实对审核工作负责。

推荐程序：1. 联名推荐。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质推免生需有三名以上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

2. 学院推荐。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个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质者推免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

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个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有关说明材料及教授推荐信，须在学院网站上予给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学院审核小组严把质量要求，切实对审核工作负责。

3. 学校审核和审定。学校组织专家对申请推免生进行复核，并提交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七）本科毕业当年无出国留学或参加就业的计划。

三、推免生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推免生工作按学校统一的工作安排、工作程序和规定时间进行。学校根据教育部及福建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发布年度推荐工作安排，学院根据学校的工作安排及时开展推免生工作。

（二）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由本人自愿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三）学院以分配名额基数的1.2倍拟定拟推荐和备选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含姓名、专业、平均学分绩点、综合成绩、学业成绩、全面发展测评成绩、推荐顺序等信息，公示期不得少于5日。未经公示的推免生名单无效。

（四）学院的拟推荐和备选名单按推荐顺序排序后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将审定通过的名单进行

全校范围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学校推荐名单，由学校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上传名单，报福建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组织被推荐学生履行相关手续。

（五）获得推免资格的推免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网注册报名，填写基本信息，自行选择报名志愿，并网上支付报名费用。为充分使用好学校的推免生名额，已确定具有推免生资格者，不允许放弃推免生资格。学生应珍惜推免生资格、慎重考虑自身学业及职业发展规划。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须与学院签订承诺书并履行相关承诺。

（六）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七）推免生工作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回避制度。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本校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校推免的，应主动向本校报备；本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时，应主动向本校报备，相关干部职工要全程回避。

（八）推免生工作接受师生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应将推免生工作中学生的申诉，纳入校内申诉渠道，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与公正地进行。凡发现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将按有关纪律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九）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或未取得学士学位者；
2. 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3. 凡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四、其他事项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解释。

如遇特殊情况，学业条件以学校通知为准；如国家政策发生调整时，以国家政策为准。

- 附件：
1. 轮机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
 2. 轮机工程学院推免生全面发展测评成绩评定标准
 3. 集美大学轮机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暨诚信承诺书
 4. 轮机工程学院推免生全面发展测评成绩申报表

附件 1:

轮机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陆宝忠 俞万能

副组长：范金宇

成 员：庄晓东 吴德烽 黄朝明 扈喆

王永坚 马昭胜 廖卫强

附件 2

轮机工程学院推免生全面发展测评成绩评定标准（试行）

分类	类别		获奖等级	排名	学分值 (分)	最高 限分	备注
学 科 竞 赛 类	国际级		三等奖以上 (含三等奖)	第一名(第二名及以下)	8(4)	26	1. 以 A 类竞赛获得特长生资格的学生(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三名;二等奖排名前两名;三等奖第一名)全面发展测评成绩为满分 2. 奖项分类以学校认定为准,海峡两岸、华南区等区域竞赛视同省级竞赛;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时,不重复计算
	国家级	A	特等奖、一等奖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及以下)	※(8)		
			二等奖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及以下)	※(6,5)		
			三等奖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及以下)	※(5,4,3)		
		B	特等奖、一等奖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以下)	6(3,2)		
			二等奖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以下)	5(2.5,1.5)		
			三等奖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以下)	4(2,1)		
		C	特等奖、一等奖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以下)	3(1.5,1)		
			二等奖	第一名(第二名及以下)	2(1)		
			三等奖	第一名(第二名及以下)	1(0.5)		
	省级	A	特等奖、一等奖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以下)	6(3,2)		
			二等奖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以下)	5(2.5,1.5)		
			三等奖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以下)	4(2,1)		
		B	特等奖、一等奖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以下)	3(1.5,1)		
			二等奖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以下)	2(1,0.5)		
			三等奖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以下)	2(1,0.5)		
		C	特等奖、一等奖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以下)	2(1,0.5)		

	省级		奖				
			二等奖	第一名（第二名及以下）	1（0.5）		
			三等奖	第一名（第二名及以下）	1（0.5）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立项并结题	主持（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及以下）	5（3，2，1）	10	
	省级		立项并结题	主持（第二名，第三名及以下）	4（2，1）		
	校级		立项并结题	主持（第二名，第三名及以下）	2（1，0.5）		
发表论文类	学术 论文	一类	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及以下		8、4、1	26	期刊分类以《集美大学刊物分类办法》为准，排名第三及以下的论文统计篇数以3篇为限。
		二类	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及以下		6、3、1		
		三类	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及以下		4、2、1		
		四类	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及以下		2、1、0.5		
	学术著作		独立或主编学术著作		12		
科研项目类	主持或参与集美大学科研项目		结题并通过验收		6（1）	10	主持（参与）学校科研项目的学分值为6（1）分，非主持仅参与的项目统计时以3项为限。
	参加国际合作项目与海外研修计划（经国际合作交流处批准，交流生除外）				2		
发明创造类	获得授权专利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人、第二名、第三名及以下	8、4、1	8	获得授权专利排名第三名及以下的统计时以3项为限。
社会实践类	社会实践获得表彰	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	提供学校认可的表彰项目证明		4	6	
		校级	提供学校认可的表彰项目证明		1		
	志愿者		成为志愿者注册会员，并且志愿服务时间达150小时以上（含150小时，以志愿汇为准）		2		
参军入伍服兵役	国家级		服完兵役并持有部队相关证明		8	8	

国际组织实习	国际级	到学校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且有正式证明	6	6	参与国际组织的实习原则上由学校派出，未经学校国合处审批备案的国际组织实习需不予以认定加分。
--------	-----	--------------------	---	---	---

附件 3:

集美大学轮机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暨诚信承诺书

学号		姓名		出生日期		相片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院			专业			
手机		平均学分绩点排名		综合成绩及排名		
英语四六级（或其它语种）成绩			电子信箱			
身份证号码						
我已阅读并了解《集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根据本人志愿，提出如下申请（单项选择）： ☐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额。						
本人了解并理解学校的推免生名额是宝贵且有限的资源，为此，我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提供数据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2. 在本人被确定为推免生后，不放弃推免生资格，不参加就业分配； 3. 在本人被确定为推免生后，不办理自费出国留学手续； 4. 本人愿意遵守上述两条规定，如因各种原因放弃推免生资格，愿意接受学校有关处理，包括将本承诺书寄达本人所去单位和存入个人学籍档案。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轮机工程学院推免生全面发展测评成绩申报表

专业班级: _____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学生申报得分 (个人自填)	最终得分 (推免生遴选小组审核)	备注
1	学科竞赛类					按照实施细则规定填写。
2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3	发表论文类					
4	科研项目类					
5	发明创造类					
6	社会实践类					
7	参军入伍服兵役		有□ 无□			“有”则得分，“无”则不得分。
8	国际组织实习		有□ 无□			
合计						

申报人签字:

